113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計畫 徵選簡章

一、計畫說明

- (一)提升鄉鎮市公所社區營造觀念與知能,鼓勵鄉鎮市公所建立行政人員推動社區營造體系、平台、跨域參訪之工作,建構有利於公私協力的支持體系,營造推動社造的有利環境,達到持續滾動民間力量與公部門的對話機制。
- (二)鼓勵公民透過多元社區(群)參與在地討論及行動,並經由社區(群)串聯建立交流平台,營造新竹縣社造共好環境。
- (三)透過公民不同視角探詢、訪查及統整在地文史脈絡,建構在地知識庫, 以利後續推動創新發展。
- (四)透過社區(群)計畫實踐的過程,培養社區(群)凝聚共識、集體參與的方法,養成組織自主運作的能力,具體形塑社區願景藍圖。
- (五)鼓勵進階社區(群)建立資源共享合作平台,使社區(群)組織間產生共同合作與分享的機會,串連區域特色資源,互為支援與友伴關係,從計畫發展未來議題合作與創造延續的可能性。

二、辦理依據

- (一)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二)113-114年「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鏈, 串起生活的願一微笑社造 IN 竹縣」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三)執行單位: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四、提案類型

- (一)基礎公民型社造:每案補助最高15萬(個人及單一組織提案)。
- (二)協作聯合型社造: 串聯 2 個(含)以上組織,或與文化局子平台計畫(劇場平台、藝術平台、閱讀平台、影像平台)合作,共同提案執行,提案計畫書需詳盡各單位協作模式,每案補助最高 20 萬。

五、參與對象

(一)微笑社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各

級學校、本縣鄉鎮市公、工作室、公司企業及其他立案組織。

(二)微笑公民:設籍/居住/就學/就業在新竹縣之個人及村里辦公室。 以上對象所提計畫須以新竹縣為實施範圍。

六、提案內容與方向

依據社區人、文、地、景、產特色及立基過去所累積進行之各類社區營造工作基礎,並以建立清楚的社區願景藍圖並逐年實踐,提案建議方向如下:

	定的任 <u></u>
提案方向	內容說明
	文化性空間活化及連結,改善地方課題(例如:文化
	資產、地方文化館、公共圖書館或在地文化空間等);
文化性資源關懷	含建立支持青年返(入)鄉創業模式(例如:食農暨飲
	食文化、文化產業等),引進入鄉人口,推動地方永
	續發展。
	社區治理數位轉型,應用數位或科技方法,幫助社區
计业业 企应口	管理、發展、創新,如:社區數位地圖、社區 IP 圖
社造數位應用	像製作及應用、社區(群)資訊平台、智能農園等,推
	動數位創新多元應用。
	為擴大社區資源調查之成果及後續應用效益,特別聚
	焦於傳統產業、技藝、語言(社區母語)、飲食文化的
	盤點紀錄,將過往資源盤點之成果,擴大社區對外串
在地知識建構	聯鄰近社區、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文化或藝文團體
	等,並規劃行動方案,如:地方特色慶典、教學方案、
	教材製作、系列文化導讀、在地服務、文創商品等,
	共同建立在地知識傳承行動。
	以探討並建立多元文化議題(如性別、族群、動物、
	環保、階級等)為主軸,透過社群協力共創交流模式,
多元議題探討	並依各項議題之階段性目標,規劃適合之研討機制或
	 具特色活動,如:公民審議、工作坊、主題展演、文
	 化體驗活動、研習等,呈現不同族群或文化之主體性。
	此提案方向為「區域型社造」指定提案方向,可依各
	鄉、鎮(市)公所發展方向以其他提案方向為輔。
	 以建立鄉、鎮(市)公所「區域型社造推動小組機制」,
	 進行共識討論及公所行政人員社區營造知能培力
行政社造化	等,提升各鄉、鎮(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層級,
	發展區域社區營造策略及資源配置等原則的發想。
	如:辦理社造推動小組共識會議、區域型社造案例研
	討、培力工作坊、縣外參訪等。
	非上述類別,可由提案單位自行發想,建議與社區營
其他	造相關且能引發民眾關注,鼓勵社區(群)與青年合
	~ 10 10H — NO VI 1X V V (T 10H 1 —) MAY 1 — C (*1/5) A U

七、計畫徵選及辦理方式

- (一)「113年新竹縣社區營造培力課程」資訊:
 - 1. 初階課程-113年4月15日(週一)及4月16日(週二)。
 - 2. 進階課程-預計 113 年 5 月 20 日(週六)至 6 月 4 日(週日)期間,擇 1-3 日。
- (二)提案方式:提案單位須依照本局計畫格式撰寫計畫(相關計畫表格請至本 局網站 https://www. hchcc. gov. tw/「訊息公告-行政公告」或詳新竹縣 社區營造中心 Faec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sinchumachizukuri公告下載),計畫書經本局初審未依格式撰寫者,將不予收件。

- (三)應備文件:下述文件請依本局提供之格式撰寫(如本簡章附件)。
 - 1. 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採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及電子檔。
 - 2.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收件) 或其他負責人證明文件。如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如申請單位為聯合型社造提案者,需加附「合作單位同意書」(1個單位以上);如申請單位為微笑公民需加附「合作夥伴同意書」(2~4位)。
 - 4. 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之「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送件及評選時間地點:

- 1. 受理提案: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週五)18時止。
- 2. 送件地點:親送或寄送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302 新竹縣 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寄送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13 年度微笑社區徵選計畫」。

(五)徵選評審及核定:

- 預定於113年5月10日(週五)書面審查,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核 定補助對象,113年5月17日(週五)複審,提案單位或個人應出席 複審並簡報提案內容,由本局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 或個人應依核定函所定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備 查。
- 2. 審查分項權重:
 - (1)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及性(30%)。

- (2)計畫內容對社區(群)需求及問題解決程度(30%)。
- (3)社區(群)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 (4)計畫預算編製合理性(5%)。
- (5)簡報技巧與表達能力(5%)。
- (6)結合多元族群(新住民、新二代尤佳)對象或議題者,總平均分加權 3%。
- 3. 核定公佈:預定於113年5月24日(週五)前。
- 4.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週四)。
- 5. 利益迴避原則:由本局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計畫內容及建議補助金額,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六)報告書繳交

- 1. 修正計劃書—提案審查核定後 15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之修正計畫書 (一式 3 份)。
- 2. 期末成果報告書-113年10月31日(週五)前送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一式6份,含PDF電子檔及報告書內照片原始檔1MB以上)。受補助單位須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社區網群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列印社區基本資料,併入期末成果報告書。

八、 經費撥付方式及經費編列原則

(一)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 1. 第一期款項(核定總金額之50%):於提案審查核定後15日內,函送 提案修正計書書一式3份(含PDF電子檔)及第一期款項領據。
- 2. 第二期款項(核定總金額之50%):經期末審查通過後10日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PDF電子檔及報告書內照片原始檔1MB以上)、第二期款領據、核銷資料(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出版品),撥付核定總金額之50%。
-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核定之補助案,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變更、展延或計畫內各項經費項目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函報本局,經核准後實施。倘流用金額低於1,000元,則免報本局。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補助標準說明: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員(含	進行調查、資料蒐集整理等,請依據勞動部規定編列(依
份費	行政、臨時工	據勞動部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

音,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調整為183元。)請以每日工作最高8小時為上限,超過分請自籌;且該項經費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領有臨時人員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講師鐘點費或席費。 ★核銷請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 (1)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講師鐘點費)。 出席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鐘點費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3)同日課程同程度及給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分請自籌;且該項經費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領有臨時人員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講師鐘點費或 席費。 ★核銷請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 (1)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 講師鐘點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 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 講師,需詳述原因。 學覽費用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4)每人時800元為上限。 (5)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 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領有臨時人員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講師鐘點費或席費。 ★核銷請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 (1)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講師鐘點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導覽費用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席費。 ★核銷請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 (1)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講師鐘點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4)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核銷請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 (1)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講師鐘點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講師爰助理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學覽費用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經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出席費 (1)聘請專家學者或經驗者作為計畫諮詢等用途(非課講師鐘點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講師鐘點費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基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出席費 (2)每次2,500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助教上限1,000元。 講師及助理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助教上限500元。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次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出席費 (2)每次 2,500 元為上限,視活動/課程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講師鐘點費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 (3)同 1 課程同 1 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1)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簡程度支給。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講師及助理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 (3)同 1 課程同 1 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 680至 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 260元至 350元。 (1)每人每餐 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3)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講師及助理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 (3)同 1 課程同 1 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 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2)督力 (4) (4) (4) (4) (4) (4) (4) (4) (4) (4)
(1)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 (3)同 1 課程同 1 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 講師,需詳述原因。 導覽費用 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編稿費每千字 260 元至 350 元。 (1)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 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 所。
講師及助理 (2)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 (3)同 1 課程同 1 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講師,需詳述原因。 導覽費用 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 680至 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 260 元至 350 元。 (1)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講師鐘點費 (3)同1課程同1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 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講師,需詳述原因。 導覽費用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撰(編)稿費 在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講師,需詳述原因。 以每小時800元為上限。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680至1020元;編稿費每千字260元至350元。 (1)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撰(編)稿費 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撰稿費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編稿費每千字 260 元至 350 元。 (1)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撰(編)稿費 至 1020 元;編稿費每千字 260 元至 350 元。 (1)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至 1020 元;編稿費每十字 260 元至 350 元。 (1)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2)僅支應工作人員及講師誤餐費,不得支應參加民眾餐費用。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誤餐費 ★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 所。
餐質用。★核銷請檢附用餐名冊(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1)活動辦理及研習場地租借費用,不得租用固定辦公所。
所 。
(0)属旧应照从上处土旧址(1) 同户收业旧公 115 4至
四月147世 (2)屬提案單位之所有場域(如固定營業場所、社區活動
場地租借費 心、社區交誼廳、固定租用空間等),不得支領場地
借費。
(3)每案至多以申請 10,000 元為上限。
材料費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研習、社區刊物、調查成果、成果手冊等印製費等。
中刷費 ★核銷請檢附印製成品
文字: 計劃 (1)包含美編設計、摺頁、導覽圖、手冊、DM、海報等
文宣設計製 (2)設計費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敘明
作費給標準。

		(1)觀摩參訪活動辦理等租車費。
	交通費	(2)顧問及講師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請依實
		際大眾運輸工具(火車或公車)車資計算,高鐵需檢
		附車票核銷。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
		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
		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保險費	(1)依活動性質投保旅行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2)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投
		保。(個人提案除外)
		(3)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等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
		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歸戶及辦理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扣繳事宜,並於請款核銷時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
		結證明書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切結書。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無須編入經費概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申報。
雜	雜項支出	包含茶水、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
雜支費		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為上限。
貝		★核銷請檢附郵寄名冊

-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因情勢變更有調整必要時,<u>調整幅度達總經費 20%以上</u>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報請本局核准後,使得變更之。
-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各申請計畫內容若獲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取消補助, 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
 - (2)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或未報 經本局核准、有隱匿不食或其他行政作業不良之情勢,本局得酌 減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
 - (3)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 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 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4)不補助主持人費、專案助理費、經常性之人事費、紀念品、獎金、 行政管理、營業用圖書購置費…等庶務費用。
 - (5)受補助單位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6)社區體驗與見習類申請補助如係屬遊客需自行負擔之餐點、DIY 材料費、保險費及交通等費用支出,由參加者自行支付。

九、微笑社區(公民)分級機制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及觀察,並檢視計畫執行情況及實際內容

與本縣社造目標契合程度,作為受補助單位後續徵選資格參考,俾合理配置補助資源。

受補助單位應於提案評選、期中訪視審查、成果評鑑及計畫過程中,接受本局偕同審查委員會、社造中心團隊進行各階段評比;年度評比結果預計於 113年12月發文核定,依下列評比分級獲得認證或限制,評比標準及分級 說明如下:

(一)評比標準

- 1. 提案評選、期中訪視審查、成果評鑑評分(70%)
- 2. 課程及工作坊參與率(15%)
- 3. 計畫執行配合度(10%)
- 4. 提案單位互評(5%)

(二)評比分級

- 1. A級-總分90分以上 連續三年獲評A級微笑社區(公民)將頒贈「新竹縣微笑社區標章」。
- 2. B級-總分75分以上,未滿90分
- 3. C級-總分未滿 75 分 隔年起算,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計書補助。

十、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事項

- 1. 需配合社區營造中心或本局顧問團專家學者的訪視輔導工作。
- 2. 需參加113年度微笑社區(公民)相關培力課程。
- 3. 需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社區網群平臺」網站註冊並完成計畫相關 資料登錄。
- 4. 需協助提供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 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BY 3. 0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 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BY-NC3. 0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5. 本經費補助製作之書籍、成果手冊、文創商品等,應以公益為目的,不得有營利販售的行為。若上述相關產品經費由自籌款支應者,不在此限,惟須於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中釐清。
- 6.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為避免重複補助,所提 計畫中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者,不予補助,請提案單位務必自行妥善釐清。

- 7. 所有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及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
- 8.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二)期中及期末審查

本局偕同審查委員預定將於113年7月至社區進行實地期中訪視,受補助單位需依計畫書制定之期中檢核點提供階段成果簡報;預定於10月 21日進行期末審查(書審)並預定於10月28日進行成果評鑑。

(三)取消補助

- 1.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 本局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 已撥付之款項。
- 2. 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現參與配合情況、成果、核銷等資料繳交情況不 佳,或執行過程超過50%之工作進度較原定計畫落後,亦或執行層面 與企畫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之行為,經本局要求改 善後,仍未能改善,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並追回已撥付之款 項。

(四)文宣品及出版品之規範

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活動文宣、出版品(如:書籍、摺頁、社區地圖、導覽手冊)等,應加註相關單位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加註字樣如下:

- 1.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2. 輔導單位-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
- 3. 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

(五)著作權之規範

- 1.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 紀錄、摺頁、書籍、影音資料、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及數位物 件等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 權第三人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 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 活動。
- 2. 上述之相關著作,須確保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如有違反,致生權利人損害,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

任,與本局無涉,同時,本局得以廢止補助,並將已核撥之款項全數 追回。

(六)洽詢專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温先生 03-5510201#203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劇場平台)郭小姐 03-5510201#306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藝術平台)蔡小姐 03-5510201#807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閱讀平台)廖小姐 03-5510201#507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史料文獻科(影像平台)蕭小姐 03-5510201#750

(七)相關連結:新竹縣社區營造中心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sinchumachizukuri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 十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